**臺灣（福建）○○地方檢察署補償審議案件結案檢核表**

案號：○年□補審□返補□暫補審□求償字第○○號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結案檢核項目** | **請勾選或填寫此欄** | |
| 1 | 補審案件審議依據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舊法） | |
| 2 | 補審案件決定補償金額？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共＿＿＿＿＿＿元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舊法) (檢附**補償金補償清冊**) | |
| 3 | 補審案件駁回，依據之原因或規定？ | **新法** | **舊法** |
| □不符第50條前段駁回  □依第50條後段駁回  □不符第53條第1項駁回  □依第54條駁回  □依第56條駁回  □依第59條駁回  □罹於第63條之時效駁回  □應補正但無正當理由，故意不補正或無法補正[[1]](#footnote-1)  □依第99條駁回  □其他原因駁回 | □不符第4條駁回  □不符第6條第1項駁回  □依第8條駁回  □依第10條駁回  □第11條強制險駁回  □第11條非強制險駁回  □逾期駁回  □依第32條駁回  □其他原因駁回 |
| 4 | 補審案件其他終結情形 | □撤回 □向上聲請移管  □簽結或他結 | |
| 5 | 遺屬(境外)補償金申請人數？  （請填寫結案時實際請領之人數） | 共\_\_\_\_\_\_\_\_人(若僅1人，請跳至第7點填寫) | |
| 6 | 二位以上申請人之遺屬(境外)補償金之領取方式(第53條第2項) | □共同具領 | □一人代表請領  □平均發給 |
| □未共同具領 |
| 7 | 重傷補償金給付等級？ |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 |
| 8 | 性侵害補償金給付等級？ |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 |
| 9 | 補審案件審議會做成「得不補償或減少一部補償」之依據 | □第59條第1款 □第59條第2款  □舊法第10條第1款 □舊法第10條第2款 | |
| 10 | 補審案件是否依舊法第12條向加害人求償？(若**依新法**進行審議，本項請勾選「本案不適用」) | □本案不適用  □依舊法審議，將進行求償程序 | |
| 11 | 返補案件審議會做成「應全部返還」或「返還差額」之依據 | □決定應返還補償金，共＿＿＿＿＿＿元  □第60條第1款(或舊法第13條第2款/不得申請補償)  □第60條第2款(或舊法第13條第3款/不正當受領)  □第69條第2項(或舊法第22條第2項/溢領或駁回)  □依舊法第13條第1款返還  □依舊法第34條之4返還  □簽結或其他 | |
| 12 | 依舊法第12條向加害人求償，結案情形？ | □清償完畢，共＿＿＿＿＿＿元  □取得債權憑證，共＿＿＿＿＿＿元  □簽准報結(需勾選他結原因)  □另分返補案件 □不符舊法第4條第1項  □加害人不明 □無求償對象  □求償案件敗訴 □執行憑證逾期  □其他 | |
| 13 | 暫補審案件終結情形？ | □決定暫時補償金，共＿＿＿＿＿＿元  □駁回  □他結 | |
| 14 | 其他 | □求償案協商定期返還或發債權憑證等移專人列管  □返補案協商定期返還或發執行憑證等移專人列管 | |

|  |
| --- |
| 檢察事務官： 　　　（○股）(蓋章)  （請將本檢核表併同案卷全卷予統計室） |
| 統計室掛結： |

**相關規定：**

1. 第50條：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不適用之。
2. 第53條第1項：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
3. 第53條第2項：前項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於補償決定作成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其遺屬補償金應按人數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4. 第56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及境外補償金：一、故意或過失使犯罪被害人死亡。二、 犯罪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犯罪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三、犯罪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5. 第59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具體情形，不補償或減少一部之補償：一、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但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在此限。二、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認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失妥當。
6. 第63條：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

前項情形，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 施行細則第33條第3項：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審議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無正當理由屆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2. 重傷補償金給付等級及性侵害補償金給付等級：詳施行細則第27條、第28條，及「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審議作業指引」。
3. 第59條（請參閱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具體情形，不補償或減少一部之補償：一、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但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在此限。二、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認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失妥當。
4. 第60條：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一、有第五十六條所定不得申請之情形。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
5. 第69條第2項：經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暫時補償金後支付之。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或補償申請經駁回者，審議會應命其返還差額或全數返還。
6. 舊法第11條：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7. 舊法第12條：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前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法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之。第一項之求償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支付補償金時，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
8. 舊法第13條：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一、有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二、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

1. 施行細則第33條第3項 [↑](#footnote-ref-1)